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科发〔2012〕11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已经2012年10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2年11月2日

山东交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护知识产权，鼓励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以山东交通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教学和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所有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以及以山东交通学院的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山东交通学院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等。

第三条 从事学术研究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社会公德及学术惯例。

第四条 山东交通学院从事科研、教学和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应认真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自觉遵守下述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一）进行学术研究应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技术权益。作品中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转引他人成果，应该注明转引出处；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二）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在申报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等学术活动中，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

(三) 申报科研项目，应客观、真实地报告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所需经费和有关技术指标等，严禁弄虚作假。

(四) 在科学研究中，必须真实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严禁编造、篡改数据和资料。

(五)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或评价时，应实事求是，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作全面的分析，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六)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合法学术期刊、正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技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七) 教职工在岗、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它单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须征得学校同意。在山东交通学院工作、学习期间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时，完成单位应署名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学位论文应在扉页注明所有权属于山东交通学院。

(八)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联合攻关，积极营造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良好学术环境；反对因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害国家、学校或他人利益的行为。

(九)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他人，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十) 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一) 为得出某种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研究成果或引用资料；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未标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及出处，或所引用的部分构成了自己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

质部分；在研究成果出版或公开发表过程中，一稿多投。

（二）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导师在自己未参加工作的学生成果中署名，或将学生的作业、论文以导师个人名义发表、结集出版。

（三）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学术经历，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四）故意夸大所申报的科研项目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科研项目；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误导他人。

（五）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学术论文；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六）在参与各种推荐、项目评审、成果评奖、鉴定验收、论文答辩、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中，弄虚作假，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七）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主持对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问题的调查、认定与仲裁，并依调查、认定与仲裁结论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决定对当事人的处理结果。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科研处，下同）负责受理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问题的调查处理程序：

（一）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二）对正式列入立项调查的举报，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

举报人，并责成相关单位学术委员会于 30 日内，在有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

（三）校学术委员会对有关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进行审议，如果确认存在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问题，则应根据本规范提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建议。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问题，则应责成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仲裁确认的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若确认举报系恶意诽谤，则应视情节轻重向学校建议给予举报人警告、记过直至记大过处分。

（四）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审议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果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不满，可要求校学术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重新审议。

（五）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除公开听证外，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

（六）视当事人违反本学术道德规范的情节轻重，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议，学校将给予当事人党纪或政纪处分。

第八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